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但具体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确定的最终方案为准。

2、本次公司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涉及的主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3、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与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赵洁红合计持股 1,074,450,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12%）均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东银控股债务重组工作还在进行过程中，重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存在变动的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22-0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新增诉讼、仲裁累计金额合计 86,207.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861,793.57 万元的 10.00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根据文件指示，经公司管理层讨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性压力，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涉及的主管部门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